

南區圖書資源共享聯盟「圖書代借代還服務」實施辦法

99年9月16日 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第1次資訊與圖儀工作圈會議通過
99年11月4日 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資訊與圖儀工作圈及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第1次聯合工作會議修正

103年6月24日 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主軸A圖書館第1次工作小組推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2日 南區圖書資源共享服務工作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1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月管考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2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雙月管考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2日 南區圖書資源共享聯盟工作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20日 109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有效整合南區大專院校圖書館之館藏資源，提升各校館藏利用效益；秉持資源共享、平等互惠原則，訂定南區圖書資源共享聯盟「圖書代借代還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合作館及服務對象

一、合作館

(一) 簽署合作意願書之南區大專院校圖書館。

(二) 其他有意願加入且簽署合作意願書之大專院校圖書館，並經南區圖書資源共享聯盟工作會議審議通過者。

二、服務對象

(一) 合作館之校內之教職員工。

(二) 合作館之具學籍學生。

第三條 服務平台

一、教育部南區圖書資源共享服務平台。

二、讀者一律連至各合作館自動化系統讀者檔進行讀者認證，各合作館須自行負責讀者檔之維護。

第四條 收費標準

視相關計畫經費及實際申請量狀況，經南區圖書資源共享聯盟工作會議討論決定之。

第五條 借書規則

一、每位讀者最多可借六冊，借期二十八天(含書到申請館後保留七天)，不得續借或預約。

(一) 借書日：申請館收到所借圖書後至系統點收的日期。

(二) 還書日：申請館收到讀者還書後至系統歸還的日期。

二、代借代還服務可借資料類型、滯還金、遺失書賠款或其他賠償及方式等，均依被申請館之規定。

三、光碟附件可否借閱，由各館自行決定。

四、申請者若有三冊(以上)到期未取件之情事，該館得停止其使用代借代還服務權利一個月。

五、凡超過有效期限、借書逾期或有欠款之讀者，均不提供服務。

第六條 各館滯還金結算作業程序

各館滯還金採每月結算，帳款需於每月十日前隨申請件(圖書)運送至被申請館，並配合人工通知及收件回報。

第七條 遺失書案非歸責於讀者之處理方式

一、仍可購得之遺失書：

(一)貨運疏失：被申請館自行採購書籍，憑購書發票自行或委由主辦學校向貨運公司索賠，每件最高賠償金額依據當年圖書代借代還貨運運書費契約訂定。

(二)他館疏失：以系統點收狀態判定，由申請館自行採購書籍賠償被申請館。

二、已絕版之遺失書：賠償方式依被申請館借書規則處理。

第八條 合作館的責任

一、參與南區圖書資源共享聯盟工作會議，以協調或研商圖書館館際合作相關事宜。

二、申請館負責讀者未如期歸還圖書及各項欠款(滯還金、毀損或遺失書賠款等)之催討；如催討未果，申請館應負連帶保證清償之責任。

第九條 本辦法經「南區圖書資源共享聯盟工作會議」通過，提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循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